

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3执302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主要负责人：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程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姚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[REDACTED]，公民身份号码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安徽[REDACTED]有限公司、程[REDACTED]、姚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完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程[REDACTED]、姚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泉山路107号御安西苑9幢6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132316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8140132317号】的房产，现拟对上述房产予以处置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泉山路 107 号御安西苑 9 幢 601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2316 号、房权证合蜀字第 8140132317 号】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程 诚

审 判 员 季 汝 成

审 判 员 张 四 清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陈 青 青

